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4學年第2學期 高三 期末考試考程表(115/4/14)

日期	考程時間	可交卷時間	601~604	605~608	609~611	612~613
04月30日 (四)	8:10~		自習			正常 上課
	08:50~10:00 ※(70分鐘)	09:40	數乙 ※(70分鐘)	數甲 ※(70分鐘)		
	10:20~10:50 ※(30分鐘)	10:40	體育 ※(30分鐘)			
	11:10~12:00	11:50	公民	自習	生物	正常 上課
	13:00~13:50	13:40	歷史	化學		
	14:00~14:50		自習			
	15:05~15:55	不能提早 交卷	地理	物理		

注 意 事 項

- 1、高中部段考時間仍為正常上下課鐘聲，請老師與學生按考程表時間作息。
- 2、部分班級跑班或選修科目一律留在原班應考。
- 3、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進入教室。考試時間70分鐘科目餘20分鐘始得交卷，50分鐘科目餘10分鐘始得交卷，提前交卷時需將題目卷一併交回，離開教室後不得喧嘩，若不聽監考老師制止，喧嘩者名單逕送學務處依校規予以嚴懲。
- 4、排定自習時段，請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修，不得喧嘩。
- 5、段考時請務必依導師排定之段考座位表就座，並將桌子反轉、桌面清空；手機關機且不可隨身攜帶或將手機置於桌面上、抽屜中。
- 6、請自備2B鉛筆應試電腦讀卡考科。
- 7、副班長請於段考早自習時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及座位表書寫於黑板，段考座位表則張貼於黑板上。
- 8、考試期間請假、申請補考程序(重要訊息!!)：

◎請學生本人先至教務處領取補考申請單，經核准後安排補考時間，並須完成請假手續後，始得登錄該科成績。

◎公假/喪假請於事前完成補考申請與請假手續；若為突發事件/臨時病假，請學生家長或導師於當日先以電話(03-3692679#219或217)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，並務必依規定考程結束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始得登錄補考成績。未於事前或考試當日申請補考者、核准補考卻缺考者、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該次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114學年第2學期_高三學期補考，調整至115/5/11(一)16時~18時